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49号

申请人：贾某。

被申请人：湖滨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乔继明。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湖依复〔2024〕第15号），于2025年5月1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本机关于2025年5月23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湖滨区某乡某村某组的集体土地（以下简称“系争土地”）的承包户主。根据2013年湖滨区某乡政府制定的《某村某组整体搬迁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明确拟对某村某组辖区内所有住户及耕地、荒地荒山进行整体搬迁，其中包括申请人系争土地。在实施方案中，相关部门对于某村某组的整体搬迁工作规定了具体的时间安排、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然而，在实际搬迁工作中未能按照实施方案履行：未向某村某组村民发布征地搬迁公告、未向某村某组村民征

求意见、未公布征地搬迁安置补偿方案、未与村民签订征地搬迁协议等，甚至存在非法征地行为：在未发布征地拆迁公告，且未与申请人协商的情况下，强制拆除申请人的房屋；未向申请人发放安置补偿费等。基于此，申请人曾于2025年1月9日向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某乡某村某组整体搬迁安置补偿方案》《某乡某村某组整体搬迁安置补偿协议》《征询意见书》《结算单》《发放凭证》等文件，但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局作出〔2025〕4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所申请的文件非本机关制作或最初获取，建议您向湖滨区自然资源局了解获取该信息。”基于上述回复，申请人于2025年2月18日向湖滨区自然资源局再次申请公开某村某组整体搬迁的相关文件。2025年3月4日，湖滨区自然资源局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经查阅历史农转用及征收土地报件，未发现该宗地块相关申报手续。现场核实后，该宗地位于某乡某村某组的集体土地，由某乡主导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的矿区开采范围内整村搬迁，主要实施主体为中国某集团有限公司，未向我局申报完善用地手续”。鉴于此，申请人于2025年3月21日向湖滨区人民政府提交《情况说明》，详细阐述申请人承包的系争土地在2013年被征收过程中存在的现象，请求被申请人能够公开与此次整体征收相关的文件。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5日作出湖依复〔2024〕第15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

公开的职责，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明确。申请人请求公开的内容为“三门峡市湖滨区某乡某村某组 2013 年的整体拆迁的相关文件”，文件具体名称并不明确。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第三方，公开会对其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申请人申请公开的 2013 年某村某组搬迁的相关文件信息，涉及三门峡湖滨区某购销部相关商业信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不予公开。三、申请人提交的《情况说明》实质是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形式进行的信访活动。申请人在《情况说明》主要论述了其与三门峡市湖滨区某乡政府的拆迁补偿争议，实质是信访问题，此前某乡政府已就相关争议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化解。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湖依复〔2024〕第 15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合法正确，已经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职责。

经查：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要求公开“三门峡市湖滨区某乡某村某组 2013 年的整体拆迁的相关文件”。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湖依复〔2024〕第 15 号），主要内容为：一、某村某组的整体搬迁，属于企业生产需要的整体搬迁，不属于政府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方面的政府信息公开。二、2013 年某村某组搬迁的相关文件信息公开申请，涉及第三方“三门峡湖

滨区某购销部”相关商业信息，不予公开。三、该《情况说明》中提出的事项为信访问题，不应作为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十二条规定：“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

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根据上述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认为内容不明确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后，再决定是否予以公开。本案中，申请人要求公开“某乡某村某组 2013 年的整体拆迁的相关文件”的申请内容不明确，被申请人未依法告知申请人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正；被申

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商业信息，未依法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即认定为商业信息决定不予公开。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认定事实不清，答复内容明显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湖依复〔2024〕第15号），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22日